证券代码: 839777 证券简称: 中构新材 主办券商: 金圆统一证券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 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 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公司分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

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涉及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商业敏感信息(合称为"商业秘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按相关规定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危害国家安全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依法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六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审核程序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 范围,并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九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或子公司依照本制度认为需要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应当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并提交相关事项资料,相关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材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相关登记审批材料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的,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清单纸质件报送注册地证监局;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应当将相关登记材料交由主办券商审查,在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同时,由主办券商将报告期内的豁免披露登记材料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二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有关信息难以保密。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若公司其他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规定与本制度有冲突的,应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